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05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

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致。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申请人报告期内向汇利电子收购了苏州麦捷，向曹宏国、曹金学收购了长兴电子 51%的股权，使用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收购了北海星沅的股权，请说明收购标的与申请人或申请人子公司商号相近的原因，说明汇利电子、曹宏国、曹金学、杨宇源、罗道珍等主体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汇利电子、苏州麦捷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申请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收购标的与申请人或申请人子公司商号相近的原因

1、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捷”）与申请人商号相近原因

根据麦捷科技说明，苏州麦捷原名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勤电子”），2012年8月起麦捷科技与灿勤电子之股东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电子”）就收购灿勤电子进行初步磋商，麦捷科技要求拟收购标的灿勤电子更名，灿勤电子于2012年9月更名为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后麦捷科技于2013年3月正式与汇利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汇利电子持有的苏州麦捷53%股权中的51%股权。

灿勤电子更名事项经其2012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司原名称“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012年9月25日，其更名事项获张家港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并于同日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9月26日，其更名事项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年3月18日，麦捷科技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汇利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利电子将其所持苏州麦捷51%的股权以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捷科技。汇利电子向麦捷科技转让其所持苏州麦捷股权的事项已经苏州麦捷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9日，股权转让事项获张家港市商务局审核同意，2013年5月10日，苏

州麦捷取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5月20日，股权转让事项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麦捷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麦捷科技此次股权收购事项亦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麦捷科技成为苏州麦捷持股51%的股东。

2、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电子”）与北海星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星沅”）商号相近原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海属于西部地区，税收政策优势明显。为适应电子产品市场发展需求，重点投资布局大尺寸显示屏模组，及合理进行税收筹划，2015年6月，星源电子拟往北海进行投资。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需要，北海市政府要求星源电子在北海当地设立企业，但在当地先行设立企业后可能使星源电子在招商引资谈判工作中处于不利地位。为保证招商引资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星源电子建议杨宇源先生、罗道珍女士先行设立北海星沅，以开展招商引资谈判工作。待北海星沅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后，再根据市场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后收购。

北海星沅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零元。经营范围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电子产品加工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杨宇源认缴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罗道珍认缴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8月31批复认定北海星沅符合鼓励类企业（北发改社[2015]128号）标准，享受鼓励类政策企业的一切优惠。

鉴此，星源电子于2015年9月提出收购北海星沅的申请。北海星沅股东会一致审议通过杨宇源、罗道珍将其所持北海星沅股权转让给星源电子的事项。麦捷科技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星源电子收购北海星沅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星源电子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宇源先生、罗道珍女士持有的北海星沅100%股权。2015年10月15日，星源电子向杨宇源先生、罗道珍女士支付全部收购款1万元。收购完成后，北海星沅

成为星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3、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麦捷科技收购星源电子之前，星源电子与苏州麦捷、汇利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麦捷科技收购星源电子之后，星源电子与苏州麦捷同受麦捷科技控制，为关联方。

二、关于汇利电子、曹宏国、曹金学、杨宇源、罗道珍等主体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汇利电子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自2000年11月汇利电子与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麦捷至2013年5月的期间，汇利电子一直为苏州麦捷的控股股东，出资占比53%；另一股东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7%。2013年3月11日，麦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麦捷科技以自有资金总价款人民币1,275,000元的价格向苏州麦捷的股东张家港汇利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苏州麦捷53%股权中的51%；2013年3月18日，麦捷科技与汇利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苏州麦捷成为麦捷科技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同年9月，汇利电子又受让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苏州麦捷的股权，受让后汇利电子在苏州麦捷的出资占比为49%。2014年1月，苏州麦捷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麦捷科技与汇利电子按原出资比例认缴。目前，苏州麦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捷科技	510	51
2	汇利电子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汇利电子为麦捷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麦捷的股东，出资占比49%。除此之外，汇利电子与麦捷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

2、曹宏国、曹金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长兴电子股权演变

自2009年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长兴电子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09年1月，曹宏国、曹金学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子”），曹宏国认缴出资4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曹金学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1月，长兴电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吸收新股东并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66.6667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宏国	450	67.5
2	曹金学	50	7.5
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17.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	5
5	浙江好荣通担保有限公司	16.6667	2.5
	合计	666.6667	**100**

2010年8月，长兴电子股东会一致决议，曹宏国将其所持长兴电子出资占比27.5%的股权以人民币18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金学。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宏国	266.6667	40
2	曹金学	233.3333	35
3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17.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	5
5	浙江好荣通担保有限公司	16.6667	2.5
	合计	666.6667	**100**

2012年7月，长兴电子股东会一致决议，曹金学将其所持长兴电子35%股权中的13.8%转让给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曹宏国将其所持长兴电子40%股权中的13.6%转让给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好荣通担保有限公司均将其在长兴电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曹金学。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宏国	176	26.4
2	曹金学	308	46.2
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6667	27.4
	合计	666.6667	**100**

2012年8月，长兴电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长兴电子注册资本由666.6667万

元增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此次增资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宏国	176	16
2	曹金学	308	28
3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6	56
	合计	1,100	**100**

2014年9月，长兴电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长兴电子出资占比56%、出资额61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宏国	176	16
2	曹金学	308	28
3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6	56
	合计	1,100	**100**

2015年7月，因股东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长兴电子将章程中的“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修正为“江苏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

2015年12月，长兴电子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东晨电子在长兴电子出资占比56%的股权计人民币616万元，将其中7%的股权以人民币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捷科技；曹金学出资占比28%的股权计人民币308万元，以人民币13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捷科技；曹宏国出资占比16%的股权人民币计176万元，以人民币7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捷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后，长兴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捷科技	561	51
2	东晨电子	539	49
	合计	1,100	**100**

（2）曹宏国、曹金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2015年9月15日，麦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并于2015年10月13日与长兴电子当时的股东曹金学先生、曹宏国先生、东晨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兴电子已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兴电子成为麦捷科技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除本部分所述股权收购外，曹宏国、曹金学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

3、杨宇源、罗道珍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北海星沅股权演变

自2015年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海星沅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15年7月，杨宇源与罗道珍共同出资设立北海星沅，北海星沅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宇源	2,100	0	70
2	罗道珍	900	0	30
	合计	3,000	**0**	**100**

2015年10月，北海星沅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杨宇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的股权，以人民币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源电子；同意股东罗道珍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人民币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源电子。2015年10月8日，麦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星源电子收购北海星沅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宇源先生、罗道珍女士持有的北海星沅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1万元，收购完成后由星源电子使用自有资金履行缴纳北海星沅实收资本3,000万元义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北海星沅成为星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此后，北海星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杨宇源、罗道珍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核查，除本部分所述股权收购外，杨宇源、罗道珍与麦捷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关于汇利电子、苏州麦捷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汇利电子的历史沿革情况

（1）汇利电子设立情况

2000年1月18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3205822101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汇利电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汇利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港区镇天台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陶瓷滤波器、谐振器、鉴频器、换能器及介质滤波器、双工器、振荡器制造；销售。

汇利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田中	30	60
2	陈秀凤	20	40
	合计	**50**	**100**

朱田中基本情况：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曾任张家港彩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灿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2）汇利电子历史沿革

2003年3月25日，汇利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汇利电子增资至18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秀凤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朱田中，从而退出汇利电子；吸收李跃芬为股东等事项。

2003年4月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汇利电子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营业期限，并核发注册号为3205822101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后，汇利电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田中	142	79
2	李跃芬	38	21

	合计	**180**	**100**

此后，汇利电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苏州麦捷的历史沿革情况（苏州麦捷前身为“灿勤电子”，由“灿勤电子”于2012年9月更名而来）

（1）灿勤电子设立情况

2000年11月14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副字第0093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灿勤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类型	合资经营（港资）
住所	港区镇天台北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朱田中
注册资本	38万美元（实收资本：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压电陶瓷滤波器、谐振器及介质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灿勤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汇利电子	20	53
2	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	18	47
	合计	**38**	**100**

（2）苏州麦捷历史沿革

①2012年9月，灿勤电子名称等变更

2012年8月25日，灿勤电子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等事宜。2012年9月26日，灿勤电子就企业名称变更等事宜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麦捷灿勤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②2013年5月，苏州麦捷股权等事宜变更

2013年3月18日，麦捷科技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汇利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利电子将其所持苏州麦捷51%的股权转让给麦捷科技。2013年4月25日，苏州麦捷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汇利电子向麦捷科技转让其所持苏州麦捷51%股权等事宜。转让完成后，麦捷科技成为苏州麦捷持股51%的股东。2013年

5月20日，苏州麦捷就股权变更等事宜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2013年10月，苏州麦捷股权等事宜变更

2013年8月31日，苏州麦捷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向汇利电子转让所持苏州麦捷股权等事宜。同日，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与汇利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香港增勤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麦捷的股权，汇利电子在苏州麦捷的出资占比为49%。

2013年8月31日，苏州麦捷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等事项的变更。2013年9月9日，天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3）第0622号《验资报告》，苏州麦捷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拾捌万美元（USD：380,000.00元），折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叁分（RMB：3,145,339.83元）。2013年10月26日，苏州麦捷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④2014年1月，苏州麦捷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20日，苏州麦捷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增资等事宜，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4.533983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2014年1月20日，苏州麦捷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获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前述变更后，苏州麦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捷科技	510	51
2	汇利电子	490	49
	合计	**1,000**	**100**

此后，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麦捷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汇利电子、苏州麦捷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

（1）汇利电子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核查，汇利电子是麦捷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麦捷持股49%的股东，除此之外，与麦捷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苏州麦捷与申请人的关系

经核查，苏州麦捷是麦捷科技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麦捷科技董事、总经理张美蓉任苏州麦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麦捷科技副总经理张照前任苏州麦捷董事、总经理职务。

4、汇利电子、苏州麦捷实际控制情况

（1）汇利电子实际控制情况

由前述汇利电子历史沿革可知，汇利电子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朱田中。

（2）苏州麦捷实际控制情况

a.苏州麦捷成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情况

由前述苏州麦捷历史沿革可知，自2000年11月成立至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苏州麦捷一直为汇利电子的控股子公司，由自然人朱田中通过汇利电子间接控制。

b.苏州麦捷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情况

由前述苏州麦捷历史沿革可知，自2013年5月汇利电子将其所持苏州麦捷的股权转让给麦捷科技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麦捷科技一直持有苏州麦捷51%的股权，为苏州麦捷的控股股东。

（3）汇利电子、苏州麦捷是否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核查，汇利电子自2000年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朱田中，汇利电子不是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麦捷自成立至2013年5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也为自然人朱田中。自2013年5月麦捷科技从汇利电子受让苏州麦捷51%的股权后，苏州麦捷成为麦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由麦捷科技实际控制，是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文燕、丘国波间接控制的公司。

四、关于申请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情形

1、关于申请人报告期内向汇利电子收购苏州麦捷，向曹宏国、曹金学收购长兴电子51%的股权，使用全资子公司星源电子收购北海星沅的股权的信息披露之合规性

2013年，麦捷科技向汇利电子收购苏州麦捷股权之事项，业经麦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麦捷科技向曹金学先、曹宏国收购长兴电子股权之事项，业经麦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5年，麦捷科技子公司星源电子向杨宇源、罗道珍收购北海星沅股权之事项，业经麦捷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核查，麦捷科技前述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申请人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收购标的苏州麦捷与申请人商号相近、收购标的北海星沅与申请人子公司星源电子商号相近的原因，汇利电子、曹国宏、曹金华、杨宇源、罗道珍等主体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汇利电子、苏州麦捷的历史沿革情况，汇利电子、苏州麦捷与申请人的关系，汇利电子、苏州麦捷的实际控制情况。就已核查的前述事项及申请人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就前述事项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申请人就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当时有效适用的发行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于汇利电子

（1）申请人收购苏州麦捷之前，汇利电子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收购苏州麦捷之后，汇利电子为苏州麦捷的股东，除此之外，汇利电子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系。

（2）汇利电子不是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于苏州麦捷

申请人收购苏州麦捷之前，苏州麦捷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州麦捷不是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申请人收购苏州麦捷之后，苏州麦捷成为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李文燕、丘国波间接控制。

3、关于曹国宏、曹金华

长兴电子原股东曹宏国、曹金学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杨宇源、罗道珍

北海星沅原股东杨宇源、罗道珍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申请人收购星源电子之前，星源电子与苏州麦捷、汇利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收购星源电子之后，星源电子与苏州麦捷同受申请人控制，为关联方。

6、关于收购标的苏州麦捷与申请人商号相近、收购标的北海星沅与申请人子公司星源电子商号相近的原因，汇利电子、曹国宏、曹金华、杨宇源、罗道珍等主体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汇利电子、苏州麦捷的历史沿革情况，汇利电子、苏州麦捷与申请人的关系，汇利电子、苏州麦捷的实际控制情况等事项，申请人不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其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当时有效适用的发行管理办法的情形。

重点问题 2、根据申请材料，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 2.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1）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2）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21,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因此，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16年至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2、测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应付票据余额-预收账款余额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5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的历史增长率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麦捷科技	12,672.96	15,821.54	22,049.87	67,889.83
报告期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4.84%	39.37%	207.89%

假设公司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00%，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889.83	81,467.80	97,761.36	117,313.63

4、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

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2016年至2018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在商业模式不发生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与销售

收入应保持与报告期内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故以经审计的2015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预测2016年末至2018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

5、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销售百分比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8 年期末预计数－2015 年期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67,889.83	100.00	81,467.80	97,761.36	117,313.63	49,423.80
应收票据	3,402.84	5.01	4,081.54	4,897.84	5,877.41	2,474.57
应收账款	25,824.51	38.04	30,990.35	37,188.42	44,626.10	18,801.59
预付账款	1,283.63	1.89	1,539.74	1,847.69	2,217.23	933.60
存货	55,643.20	81.96	66,771.01	80,125.21	96,150.25	40,507.0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86,154.18	126.90	103,382.64	124,059.16	148,870.99	62,716.81
应付票据	3,640.00	5.36	4,366.67	5,240.01	6,288.01	2,648.01
应付账款	27,292.22	40.20	32,750.06	39,300.07	47,160.08	19,867.86
预收账款	2,264.41	3.34	2,721.02	3,265.23	3,918.28	1,653.87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33,196.63	48.90	39,837.75	47,805.31	57,366.37	24,169.74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52,957.55**	**78.01**	**63,544.89**	**76,253.85**	**91,504.62**	**38,547.07**

根据测算，预计至 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38,547.07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以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进行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

（1）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麦捷科技处于被动电子元器件行业，根据 Wind 的数据显示，A 股同属申银

万国行业分类-SW 电子-SW 电子元件-SW 被动电子元件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18 家，2015 年末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26.44%，2015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
同行业平均值	26.4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40.50%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27.29%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7.29%。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7.29%，仍然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的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综合经济效益。以目前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21,000 万元流动资金可节约 913.50 万元/年的财务费用，约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1.88%，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有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中国银行新安支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在内的累计授信额度为57,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5,675.96万元，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31,324.04万元，但其中大部分额度附有约束、限制或放款前提条件，对公司贷款融资总规模、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结算账户设置等通常设有限制条件，公司能否按照上述额度取得贷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的授信额度存在无法满足其未来年度生产经营需求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借款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	10,000.00	942.83	9,057.17
2	中国建设银行南岭支行	5,000.00	-	5,000.00
3	华夏银行龙华分行	3,000.00	3,000.00	-
4	中国银行新安支行	7,100.00	6,725.00	375.00
5	中国银行新安支行	20,000.00	6,454.69	13,545.31
6	中国工商银行京广大厦支行	5,000.00	2,153.44	2,846.56
7	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	3,000.00	3,000.00	-
8	交通银行长兴支行	2,400.00	2,400.00	-
9	招商银行长兴支行	500.00	500.00	-
10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长兴支行	500.00	300.00	200.00
11	华夏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00.00	200.00	300.00
合计		**57,000.00**	**25,675.96**	**31,324.04**

2、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及后续安排

（1）IPO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53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410.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91.7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1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18.4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5.81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363.6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40.62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向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3 号）的批复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52,224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4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7.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92.20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516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492.2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5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492.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0.53

可以看出，尚未使用的 IPO 募集资金余额和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均很小，且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即使未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不能解决公司未来面临的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3、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将逐渐增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43.29 万元、短期贷款余额为 18,191.31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且均有归还短期借款、股利分配等明确用途。截止 2015 年末，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非主业金融投资情形。

4、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 2.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过去三年资产、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12.31	增幅	2014.12.31	增幅	2013.12.31
总资产	206,563.89	335.57%	47,424.28	27.97%	37,058.33
净资产	122,909.79	261.28%	34,020.20	11.73%	30,447.32
营业收入	67,889.83	207.89%	22,049.87	39.37%	15,821.54
净利润	7,686.59	165.34%	2,896.88	16.31%	2,490.68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随着发行人资产和收入规模的持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的不断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规模相匹配。

5、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相关参数的确定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

（2）假设本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按照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发行股数为1,260万股；

（3）假设公司获得融资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

（4）债务融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5）假设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

（6）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7）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于2016年5月实施。

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部用债权融资	全部用股权融资	股债结合融资
债权融资金额	21,000.00	-	10,500.00
股权融资金额	-	21,000.00	10,500.00
2016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63	7,693.63	7,693.63
增量债务融资的利息费用率	4.785%	4.785%	4.785%
增量净利息费用	1,004.85	-	502.43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854.12	-	427.06

股东净利润的减少额			
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39.51	7,693.63	7,266.57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0,326.63	120,326.63	120,326.63
利润分配减少净资产	1,723.09	1,723.09	1,723.09
模拟调整后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25,443.05	147,297.17	136,370.11
目前股份总数（万股）	21,538.66	21,538.66	21,538.66
融资增加的股数	-	1,260.00	630.00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21,538.66	22,798.66	22,168.66
模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3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以上测算，全部采用股权融资的每股收益最高，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的相关指标最低，股债结合的方式相关指标介于二者之间。

综合分析，公司认为，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能实现相对较高的每股收益，融资效率更高，更有利于降低融资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作用，可以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三、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指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系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申请人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资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公司2016年1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从事业务和主业关系
收购长兴电子51%的股权	2,424.50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长兴电子生产的陶瓷基板可以用于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收购并出资北海星沅	3,00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实际出资1,350万元。	北海星沅从事大尺寸显示屏模组业务，与星源电子主业一致。
筹划收购江苏一家电子元器件行业公司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经核查，上述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果未来涉及对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进行筹备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与自有资金进行有效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如未来三个月内出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机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另行筹

资进行投资，且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使用或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定期报告和公告，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结合发行人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合理；（2）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能实现相对较高的每股收益，融资效率更高，更有利于降低融资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作用，可以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因此，选择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是由发行人的自身经营情况及外部融资渠道所共同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除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已披露的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外，无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的情形。

重点问题 3、涉及募投项目可行性、效益预测等方面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问题。申请人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 3.4 亿元，201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 亿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 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4.5 亿元实施“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3.81%）、募集 3.4 亿元实施“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1%），项目规模较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大。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产业化等角度

说明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认证，是否已有意向性订单或在手订单等；（3）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结合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进行效益可实现性分析；（4）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的战略考虑；（5）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提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产业化等角度说明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片式功率电感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可以分为叠层功率电感、绕线功率电感和一体成型功率电感；滤波器产品按照应用的频段划分可以分为介质/LC滤波器、SAW滤波器和BAW滤波器。

发行人自2012年首发上市以来，主要从事片式功率电感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介质/LC滤波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一体成型功率电感）和SAW滤波器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向高端领域的延伸与拓展，也是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考虑和必然选择。

（一）募投项目“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以下简称“SAW 滤波器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从生产技术来看，“SAW 滤波器项目”生产技术系现有业务生产技术的改进与升级

“SAW滤波器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LTCC射频元器件都属于滤波器产品，两种产品系滤波器技术发展不同阶段所对应的产品，两种产品在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测试、产品可靠性检验等生产技术上均有相通之处。“SAW滤波器项目”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LTCC陶瓷基板设计技术、LTCC陶瓷基板制造工艺技术、CSP后封装工艺技术等，这些技术均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成果和理论研究经验。

此外，发行人于2012年首发上市时，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即包括成立SAW器件的设计与工艺制作研发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在利用现有LTCC滤波器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论证、研发、试验、测试等，发行人逐渐掌握了SAW滤波器生产技术。目前，利用该技术生产的SAW滤波器产品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

2、从产品来看，“SAW 滤波器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都属于滤波器产品，SAW 滤波器产品系高端滤波器产品，系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由最初的2G发展到3G再到如今的4G，而且，在4G网络高速发展的同时，各大通信设备巨头已经强势布局5G技术。根据通信产业界的共识，2020年前后5G将正式商用，针对5G的研究与开发正稳步推进。在未来几年甚至十几年，多代多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将并存，2G、3G、4G 以及无线局域网（WLAN）等多种不同覆盖能力的异构网络将重叠部署。同时，LTE-FDD与TD-LTE的融合组网试验已在中国十几个重点城市开展，LTE混合组网将成为我国运营商4G主要组网方式。通信频谱资源日益紧张，频段分配越来越复杂，共站共址情况日益增加，保护频段不断变窄，市场对滤波器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一方面，这给每个系统发射端的频谱和功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即要保证发射信号具有较高的线性，不能随意增加发射功率来增加通信距离或可靠性。同时，接收端的环境更恶劣，特别对越来越小的移动产品来说，干扰增多就要求接收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必须增强。特别是在2.4GHz频段，有ISM、Bluetooth、WiFi、WiMAX等多种协议的业务。为了保证每个系统正常工作、互不影响，每个系统接收前端具有高性能滤波器显得必不可少，如此才能达到带内插损小、带外衰减大、选择性高，接收机不会由于靠近频段发射机（如，LTE band40, 2300–2400MHz）而对接收机信道堵塞（如WiFi, 2400 - 2482MHz）。SAW滤波器小体积、低插损、高抑制的特点正好满足了这方面需求。由于工作频段、体积和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SAW滤波器在移动通信系统的应用中已成为主流产品。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和募投项目产品都属于滤波器产品，募投项目产品系高端滤波器产品，系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也是目前中高端智能手机中应用的主流产品。

3、从目标客户类型来看，“SAW滤波器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

由于SAW滤波器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

中拓展开发和推广应用SAW滤波器产品，“SAW滤波器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目标客户类型主要包括IC（芯片）平台客户（如美国高通公司、台湾联发科、美国德州仪器等）、通讯产品客户（如联想、小米、TCL等）、电视机客户（如创维、长虹、康佳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如富士康、华硕、索尼等）。

4、从产业化角度来看，“SAW滤波器项目”系公司在滤波器产业化发展路径上的必然选择

“SAW滤波器项目”系在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大批量产业化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测试等，进一步提升了相关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现已经过充分的小批量试产和交货论证，具备大批量生产条件。

公司滤波器产品产业化发展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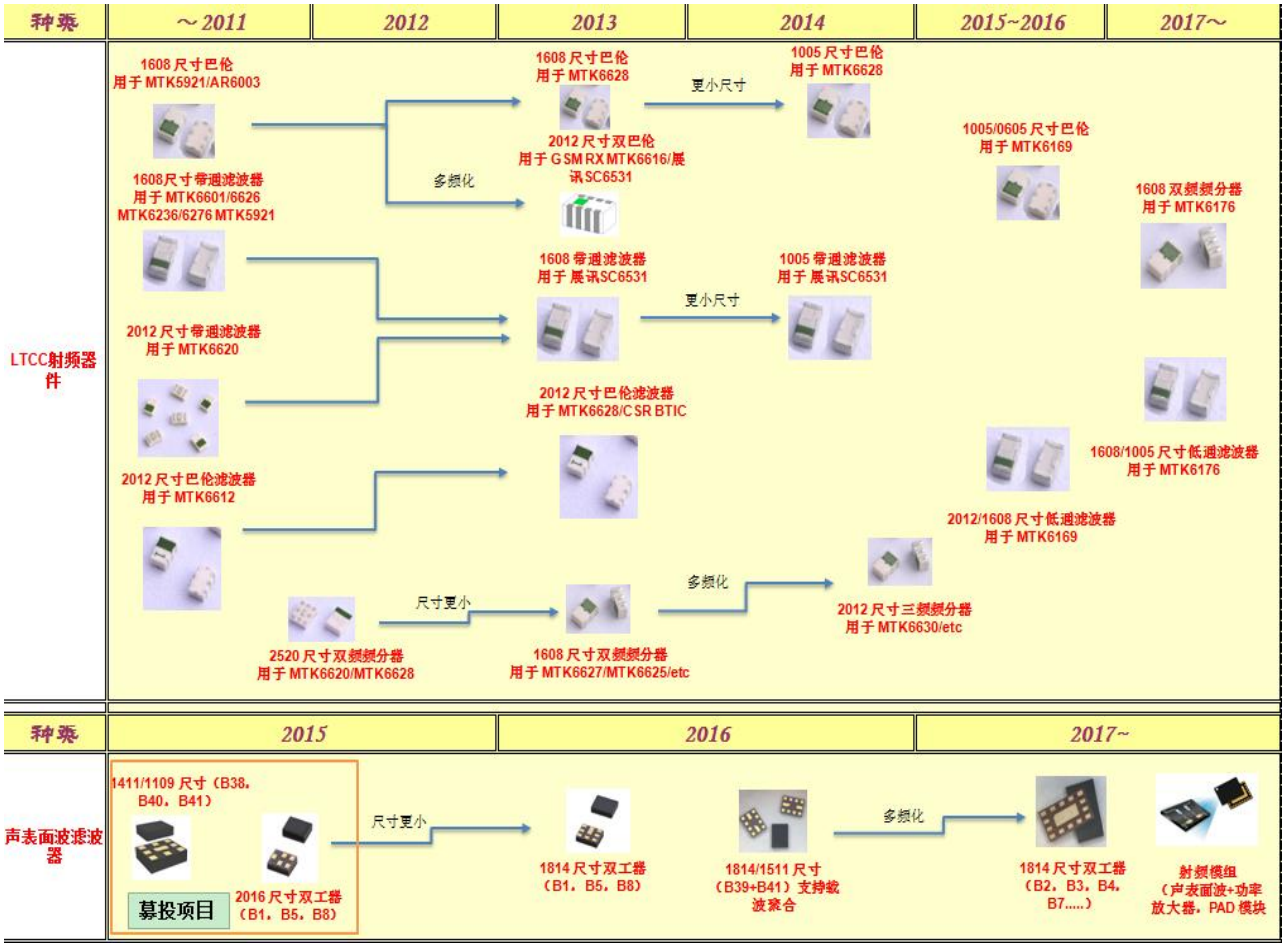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滤波器产品的生产销售。随着下游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和滤波器产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尺寸不断变小，产品从中低端向高端持续升级，“SAW滤波器项目”

系公司在滤波器产业化发展路径上的必然选择。

（二）募投项目“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从生产技术来看，“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生产技术系现有业务生产技术的改进与升级

“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片式功率电感（叠层、绕线）产品都属于片式功率电感，两种产品系片式电感技术发展不同阶段所对应的产品，两种产品在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与测试、产品可靠性检验等生产技术上都有相通之处。“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的主要生产技术包括粉料配置技术、自动绕线机技术、模压技术、模具设计等，粉料配置技术主要是在现有材料研究基础上提升材料性能，自动化绕线技术和模压技术均是在现有产品的绕线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改进及升级。“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生产技术系公司在利用现有片式功率电感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论证、研发、试验、测试等逐步发展起来的。目前，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一体成型电感产品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

2、从产品来看，“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产品都属于片式功率电感产品，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系高端片式功率电感产品，系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其对电感的性能要求不断提升，目前绕线型功率电感从节能、耐电流、抗干扰等方面逐渐不能满足终端电子产品发展要求，只有一体成型功率电感才能达到下游客户的技术发展要求。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与募投项目产品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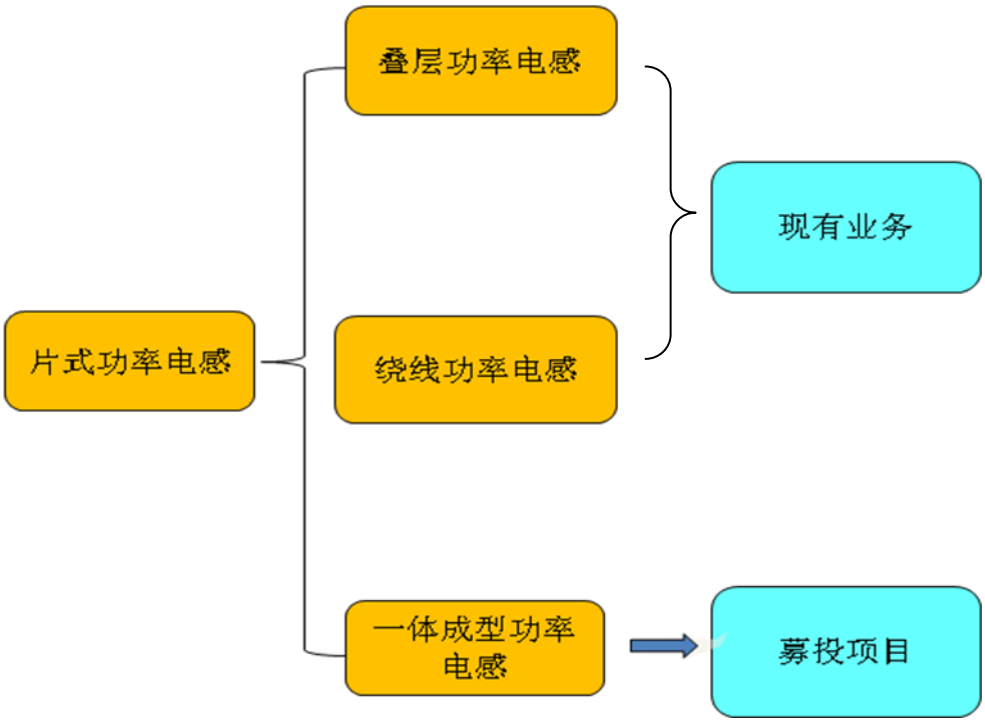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公司现有业务产品和募投项目产品都属于片式功率电感，募投项目产品系高端片式功率电感产品，系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也是目前中高端智能手机中应用的主流产品。

3、从目标客户类型来看，“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

由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中拓展开发和推广应用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目标客户类型包括IC（芯片）平台客户（如美国高通公司、台湾联发科、美国德州仪器等）、通讯产品客户（如联想、小米、TC等）、电视机客户（如香港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康佳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如富士康、华硕、索尼等）。

4、从产业化角度来看，“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系公司在片式功率电感产业化发展路径上的必然选择

“一体成型电感项目”在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大批量产业化的基础（包括粉料批量生产基础、自动化绕线基础、相关工艺平台等等）上，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究和产品设计、工艺设计、产品测试等，进一步提升了相关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现已经过充分的小批量试产和交货论证，具备大批量生产条件。

公司片式功率电感产品产业化发展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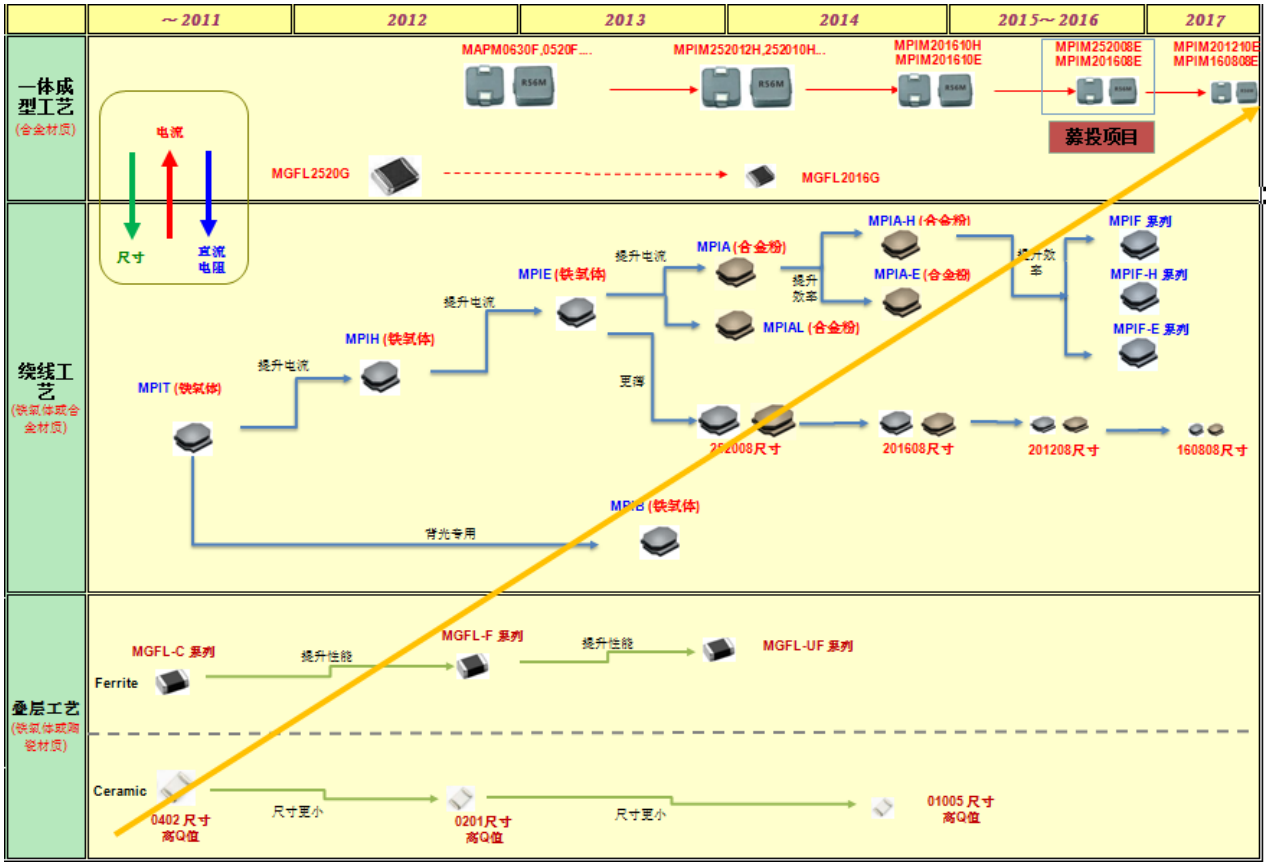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自首发上市以来，一直专注于滤波器产品的生产销售。随着下游市场消费需求的变化和片式功率电感产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不断提高、尺寸不断变小，产品从中低端向高端持续升级，“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系公司在滤波器产业化发展路径上的必然选择。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已有意向性订单或在手订单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和供货，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具体如下：

1、供应商

（1）“SAW滤波器项目”

SAW滤波器的上游原材料包括晶圆、基板、环氧树脂膜、金线等。项目实现所需材料均可在市场大批量采购，公司已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保障。主要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原材料	供应商
1	晶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声光电有限公司
2	基板	公司自产
3	环氧树脂膜	日本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4	UV 膜	琳得科胶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	键合金丝	日本田中贵金属有限公司

（2）“一体成型电感项目”

一体成型电感所需要材料主要为合金磁粉、漆包扁平铜线、料带、载带盖带、带轮等。项目实现所需材料均可在市场大批量采购，公司已经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具有稳定保障。主要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原材料	供应商
1	合金磁粉	长沙天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漆包扁平铜线	三菱电线工业株式会社
3	料带	广州市番禺申宁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	载带盖带	深圳市旭昇载带科技有限公司
5	带轮	深圳市旭昇载带科技有限公司

2、客户

（1）截至2016年5月10日，“SAW滤波器项目”产品已开始为鑫桐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讯锐供货）、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康凯斯、欧唯供货）等客户供货；“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产品已开始为TCL通讯、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小米供货）、麦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小米供货）、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客户供货。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SAW 滤波器项目”和“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产品已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元）
SAW 滤波器项目	47,307.56
一体成型电感项目	107,680.20

（二）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需经下游客户认证

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客户认证通常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工厂认证（审厂），二是产品认证（包括产品的单体测试和装机测试，测试通过

后，公司会进入客户的BOM表—采购物料表，即表明公司产品通过了客户认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在现有客户群体中进行推广应用，公司已经经过现有客户的工厂认证，后续只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即可。目前，募投项目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已取得已供货客户如鑫桐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麦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TCL通讯等客户认证；

（2）已进入客户BOM表的有亚马逊、联想、魅族等知名品牌；

（3）MPIM一体成型电感还通过了美国高通公司的平台认证，具体如下：

产品料号	高通验证平台	批量时间
MPIM201610-1R0M-LF	8996	2015 年-2016 年
MPIM201610-2R2M-LF	8996	2015 年-2016 年
MPIM252010-4R7M-LF	8996	2015 年-2016 年

（4）正在进行工厂认证的有宇龙、360奇酷、传音（TECHNO）、中兴等知名品牌。

三、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

（一）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1、SAW滤波器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45,225.59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9,202.35万元，流动资金为6,023.2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9,202.35**	**86.68%**
1.1	建设工程费	8,360.00	18.49%
1.2	设备购置费	26,169.60	57.86%
1.3	设备安装费	28.48	0.06%
1.4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258.88	0.57%
1.5	其他工程和费用	2,518.62	5.57%
1.6	预备费	1,866.78	4.13%
2	**铺底流动资金**	**6,023.24**	**13.32%**
合计		**45,225.59**	100.00%

由上表，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用于设备投资及建设工程的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投资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的采购与安装，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和设备明细表进行计价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则是根据本项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估算。

2、一体成型电感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4,089.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30,282.19万元，流动资金为3,806.8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0,282.19	88.83%
1.1	建设工程费	6,000.00	17.60%
1.2	设备购置费	21,415.60	62.82%
1.3	设备安装费	22.08	0.06%
1.4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211.84	0.62%
1.5	其他工程和费用	1,190.66	3.49%
1.6	预备费	1,442.01	4.23%
2	铺底流动资金	3,806.89	11.17%
合　计		**34,089.08**	100.00%

由上表，本项目投资构成中，用于设备投资及建设工程的金额最大、占比最高，投资内容主要为自动化生产线的采购与安装，投资金额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和设备明细表进行计价计算，铺底流动资金则是根据本项目生产实际需要进行估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谨慎、合理。

（二）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SAW滤波器项目）

1、收入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1）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系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并考虑一定的降价因素。

（2）募投项目产品的设计产能

根据本题回复“四、（一）、3、行业变化情况”中关于市场前景的分析，全球年需滤波器380亿只，本项目达产后年产滤波器94,000万只，仅占全球年需求量的2.5%，项目达产后该等产品产量占市场整体需求量较低，募投项目效益具有充分市场需求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滤波器94,000万只，主要产品包括：2016双工器、1411声表滤波器、1109声表滤波器。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只/年）
1	2016 双工器	34,000
2	1411 声表滤波器	30,000
3	1109 声表滤波器	30,000

项目建设期2年。2015年12月项目启动，2017年12月建成投产，2018年达产50%，2019年实现达产100%。按此测算，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收入(含税）	27,167	51,075	48,010	45,130	42,422	39,877	37,484	35,235	33,121	31,134	390,654
2016 双工器收入	13,127	24,680	23,199	21,807	20,498	19,269	18,112	17,026	16,004	15,044	
单价（元/只）	0.77	0.73	0.68	0.64	0.60	0.57	0.53	0.50	0.47	0.44	
数量（万只）	17,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411 声表滤波器收入	8,775	16,497	15,507	14,577	13,702	12,880	12,107	11,381	10,698	10,056	
单价（元/只）	0.59	0.55	0.52	0.49	0.46	0.43	0.40	0.38	0.36	0.34	
数量（万只）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109 声表滤波器收入	5,265	9,898	9,304	8,746	8,221	7,728	7,264	6,828	6,419	6,034	
单价（元/只）	0.35	0.33	0.31	0.29	0.27	0.26	0.24	0.23	0.21	0.20	
数量（万只）	1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成本费用测算

（1）主要原材料系根据产品实际消耗数量进行测算。

（2）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系参考企业现行工资标准，每年按照3%递增进行测算。

（3）燃料及动力费系根据消耗量和参考目前公司的费用标准估算。

（4）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其中：房屋建筑按平均20年折旧，设备按平均10年折旧，残值率平均为10%。

（5）其他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计算。

（6）固定资产年维修费按6%修理费计算。

（7）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科研开发费按销售收入的3%计算。

（8）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中存货之和的3.5‰测算。

成本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购原材料费	12,345	23,905	22,749	21,651	20,608	19,616	18,675	17,780	16,931	16,123	190,384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71	343	353	364	374	386	397	409	421	434	3,653
工资及福利费	2,058	2,120	2,183	2,249	2,316	2,386	2,457	2,531	2,607	2,685	23,593
修理费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20,718
其他费用	2,400	3,221	2,293	2,214	2,141	2,073	2,011	1,953	1,901	1,852	22,060
经营成本合计	19,046	31,661	29,650	28,549	27,511	26,533	25,612	24,746	23,931	23,167	260,407
折旧费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3	30,927
摊销费	5	5	5	5	5						26
总成本费用	22,144	34,759	32,748	31,647	30,609	29,626	28,705	27,839	27,024	26,259	291,359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

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其进项税率、销项税率均为 17%，城市建设维护税 7%。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	457	423	392	363	336	310	286	264	243	3,320
增值税	2,038	3,808	3,529	3,268	3,025	2,797	2,585	2,386	2,201	2,028	27,665

4、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

根据前述各项测算，假定收回所有投资后，募投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建设期		生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现金流入			27,167	51,075	48,010	45,130	42,422	39,877	37,484	35,235	33,121	54,293
营业收入			27,167	51,075	48,010	45,130	42,422	39,877	37,484	35,235	33,121	31,134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8,250
回收流动资金												14,910
现金流出	15,684	23,519	33,820	43,512	32,220	31,561	30,289	29,094	27,970	26,915	25,925	24,997
建设投资	15,684	23,519										
流动资金			12,491	7,587	-1,383	-649	-610	-573	-538	-504	-472	-441
经营成本			19,046	31,661	29,650	28,549	27,511	26,533	25,612	24,746	23,931	23,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3	4,265	3,952	3,661	3,388	3,133	2,895	2,673	2,465	2,271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5,684	-23,519	-6,653	7,563	15,790	13,568	12,132	10,783	9,514	8,320	7,196	29,297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5,684	-23,519	-7,064	5,755	14,094	12,095	10,869	9,715	8,631	7,612	6,651	28,906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3.81%									

5、内部收益率测算

内部收益率是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情况，按照插值法推算出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13.81%。

（三）预计效益测算的详细过程、依据（一体成型电感项目）

1、收入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1）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调研情况，产品销售价格系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并考虑一定的降价因素。

（2）募投项目产品的设计产能

根据本题回复“四、（二）、3、行业变化情况”中关于市场前景的分析，预计2019年用于智能手机的功率电感在300亿只左右，本项目达产后年产一体电感22.8亿只，仅占全球年需求量的7%，项目达产后该等产品产量占市场整体需求量较低，募投项目效益具有充分市场需求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一体电感22.8亿只，主要产品包括：MPIM2016、MPIM2520。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亿只/年）
1	MPIM2016	20
2	MPIM2520	2.8

项目建设期2年。2015年12月项目启动，2017年12月建成投产，2018年达产50%，2019年实现达产100%。按此测算，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收入（含税）	23,797	44,738	42,054	39,531	37,159	34,929	32,833	30,863	29,012	27,271	342,187
MPIM 2016 收入	20,966	39,417	37,052	34,829	32,739	30,775	28,928	27,192	25,561	24,027	
单价（元/只）	0.21	0.20	0.19	0.17	0.16	0.15	0.14	0.14	0.13	0.12	
数量（万只）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MPIM 2520 收入	2,830	5,321	5,002	4,702	4,420	4,155	3,905	3,671	3,451	3,244	
单价（元/只）	0.20	0.19	0.18	0.17	0.16	0.15	0.14	0.13	0.12	0.12	
数量（万只）	14,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成本费用测算

（1）主要原材料系根据产品实际消耗数量进行测算。

（2）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系参考企业现行工资标准，每年按照3%递增进行测算。

（3）燃料及动力费系根据消耗量和参考目前公司的费用标准估算。

（4）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计算，其中：房屋建筑按平均20年折旧，设备按平均10年折旧，残值率平均为10%。

（5）其他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计算。

（6）固定资产年维修费按6%修理费计算。

（7）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2%计算；科研开发费按销售收入的3%计算。

（8）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中存货之和的3.5‰测算。

成本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生产期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外购原材料费	7,859	15,075	14,498	13,943	13,411	12,901	12,410	11,940	11,488	11,054	124,578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175	700	679	659	639	620	601	583	566	549	5,770
工资及福利费	4,421	4,553	4,690	4,831	4,976	5,125	5,279	5,437	5,600	5,768	50,678
修理费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0
其他费用	2,689	3,419	2,643	2,611	2,584	2,563	2,547	2,536	2,530	2,528	26,650
经营成本合计	16,788	25,392	24,154	23,688	23,255	22,853	22,482	22,140	21,828	21,544	224,126
折旧费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	24,201
摊销费	5	5	5	5	5						26
总成本费用	19,214	27,818	26,580	26,114	25,680	25,273	24,902	24,561	24,248	23,964	248,353

3、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

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其进项税率、销项税率均为17%，城市建设维护税7%。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值税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生产期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	496	460	426	394	365	337	311	287	265	3,608
增值税	2,219	4,137	3,834	3,550	3,286	3,039	2,808	2,593	2,392	2,205	30,063

4、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

根据前述各项测算，假定收回所有投资后，募投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建设期		生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现金流入			23,797	44,738	42,054	39,531	37,159	34,929	32,833	30,863	29,012	44,292
营业收入			23,797	44,738	42,054	39,531	37,159	34,929	32,833	30,863	29,012	27,271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6,055
回收流动资金												10,966
现金流出	12,116	18,167	27,924	34,064	27,824	27,461	26,748	26,085	25,471	24,903	24,380	23,900
建设投资	12,116	18,167										
流动资金			8,651	4,039	-624	-203	-187	-171	-156	-141	-127	-113
经营成本			16,788	25,392	24,154	23,688	23,255	22,853	22,482	22,140	21,828	21,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5	4,633	4,294	3,976	3,680	3,404	3,145	2,904	2,679	2,469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116	-18,167	-4,127	10,674	14,230	12,069	10,411	8,844	7,362	5,960	4,631	20,392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2,116	-18,167	-4,442	8,831	12,553	10,653	9,241	7,906	6,644	5,450	4,319	20,266
计算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10%									

5、内部收益率测算

内部收益率是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情况，按照插值法推算出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约为17.1%。

四、结合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进行效益可实现性分析

（一）“SAW 滤波器项目”项目效益可实现性分析

1、产业化

发行人已经掌握了SAW滤波器封装用陶瓷基板的生产技术，解决了封装基板的供应问题，已经成功研发2016 B1/5/8声表双工器和1411 B38/B40/B41/GPS及1109 B40/B41等产品并已开始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已经具备产业化的条件。

SAW滤波器产品生产车间（部分）如下图所示：

2、意向客户

意向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一）、3、从目标客户类型来看，“SAW 滤波器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

3、行业变化情况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已由最初的2G 发展到3G再到如今的4G，而且，在4G网络高速发展的同时，各大通信设备巨头已经强势布局5G技术。根据通信产业界的共识，2020年前后5G将正式商用，针对5G的研究与开发正稳步推进。在未来几年甚至十几年，多代多制式移动通信网络将并存，2G、3G、4G以及无线局域网（WLAN）等多种不同覆盖能力的异构网络将重叠部署。同时，LTE-FDD与TD-LTE的融合组网试验已在中国十几个重点城市开展，LTE混合组网将成为我国运营商4G主要组网方式。通信频谱资源日益紧张，频段分配越来越复杂，共站共址情况日益增加，保护频段不断变窄，市场对滤波器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

一方面，这给每个系统发射端的频谱和功率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即要保证发射信号具有较高的线性，不能随意增加发射功率来增加通信距离或可靠性。同时，接收端的环境更恶劣，特别对越来越小的移动产品来说，干扰增多就要求接收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必须增强。特别是在2.4GHz频段，有ISM、Bluetooth、WiFi、WiMAX等多种协议的业务。为了保证每个系统正常工作、互不影响，每个系统接收前端具有高性能滤波器显得必不可少，如此才能达到带内插损小、带外衰减大、选择性高，接收机不会由于靠近频段发射机（如，LTE band40, 2300–2400MHz）而对接收机信道堵塞（如WiFi, 2400 - 2482MHz）。SAW滤波器小体积、低插损、高抑制的特点正好满足了这方面需求。

一般而言，一个通信频段对应的需要上下行的滤波器各一个，即一个频段对应两个滤波器。以MTK射频芯片MT6169 5M12B应用为例：18个SAW滤波器或SAW巴伦滤波器，6个SAW双工器，共计使用约24个滤波器。以全球全网通的iPhone 6/6s为例，需要支持七模二十频，上下频段各需一个滤波器，则需要40个滤波器。

MTK射频芯片MT6169 5M12B共计使用24个滤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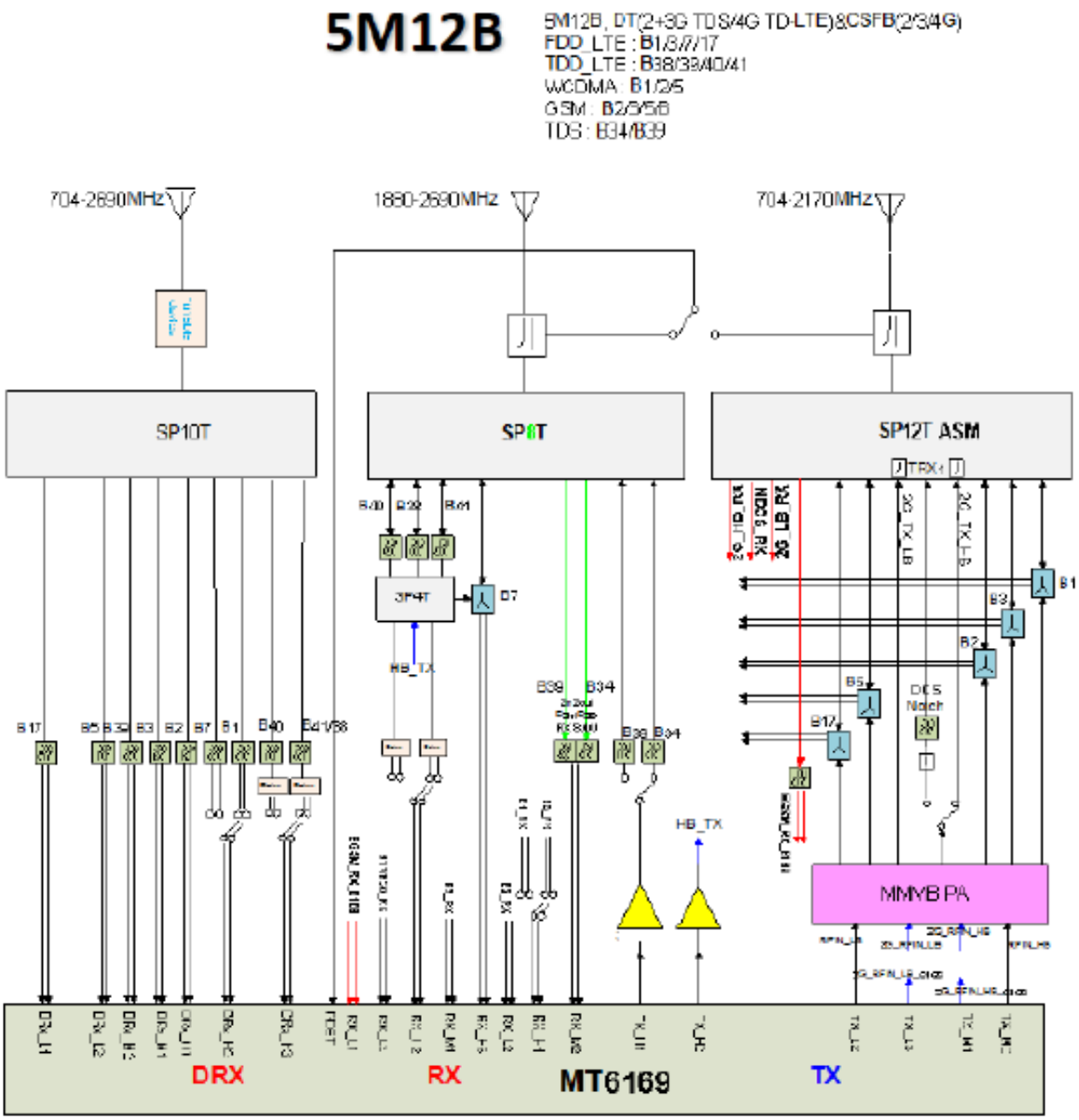

据IDC最新统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329亿部，同比增长率为10.1%。IDC认为，在2019年之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7.9%的年化增长速度，最终在2019年达到19亿部的单年出货量。在中国智能手机领域，华为是2015年最大的赢家，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突破1亿部，全年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44.3%，联想和小米也表现不俗，他们的增幅分别为24.5%和22.8%，中国市场未来有望实现更大的增幅。

每部手机SAW使用量在30至50只，按每部手机SAW使用量在20只、单品价值0.1美元保守计算，SAW滤波器产品市场容量如下：

SAW滤波器产品	2015年	2019年
市场需求量	286.58亿只	380亿只
市场规模	28.658亿美元	38亿美元

由于4G全网通手机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SAW滤波器产品市场需求量呈现倍数级爆发式增长，目前全球产能供不应求且主要生产商均为日系、韩系厂商，随着4G智能手机的发展以及未来5G时代的来临，SAW滤波器在智能手机产品上的应用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一体成型电感项目”效益可实现性分析

1、产业化

发行人已经掌握了MPIM一体成型电感的生产技术，目前产品有MPIM252010HR22M-LF和MPIM201608HR47M-LF等产品并已开始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已经具备产业化的条件。

2、意向客户

意向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二）、3、从目标客户类型来看，“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

3、行业变化情况

（1）一体成型电感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近年来，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发展迅速。2015年是中国品牌厂商向全球攻城略地的一年，全球占比持续创新高，年成长明显高于全球平均，手机品牌合计出货量高达5.39亿部，占全球比重近四成，并囊括全球前十大手机品牌中的六个席位，华为首度超越联想，成为全球第三、中国第一的品牌王者。2015年国产品牌手机占国内手机出货量的比重已达到80%以上。

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机排名

Rankings	2014		2015		2016	
	Company	Market Share	Company	Market Share	Company	Market Share(E)
1	Samsung	27.8%	Samsung	24.8%	Samsung	22.2%
2	Apple	16.4%	Apple	17.5%	Apple	16.8%
3	Lenovo+Motorola	7.9%	Huawei	8.4%	Huawei	9.3%
4	Huawei	6.2%	Xiaomi	5.6%	Lenovo	6.1%
5	LG	5.4%	Lenovo	5.4%	Xiaomi	5.8%
6	Xiaomi	5.2%	LG	5.3%	LG	5.0%
7	Coolpad	4.2%	TCL	4.0%	TCL	4.0%
8	Sony	3.9%	OPPO	3.8%	OPPO	3.9%
9	TCL	3.3%	BBK/VIVO	3.3%	BBK/VIVO	3.4%
10	ZTE	3.1%	ZTE	3.1%	ZTE	3.1%
	Others	16.6%	Others	18.8%	Others	20.3%

TRENDFORCE

Source:TrendForce，Jan，2016

智能手机以及MID（Mobile Internet Device，移动互联网设备）产品的功能和应用不断增加，导致智能终端产品对DC-DC电源功率转换效率和工作频率不断提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从而使得小电感的耐电流和抗EMI能力必须不断提升（电磁波会与电子元件作用，产生干扰现象，称为EMI-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例如，TV荧光屏上常见的“雪花”便表示接受到的讯号被干扰），电感厂家必须提供小尺寸大电流的一体成型电感，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一体成型电感因其优良的电气特性、屏蔽性，近几年在高端手机市场得到长足发展，目前全球主要的手机制造商如三星50%以上采用一体成型电感，苹果则几乎全部使用一体成型电感，联想、华为、中兴等国内主流手机制造商也都开始使用一体成型电感，来解决大电流及高密度贴装的问题，一体成型电感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2）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手机逐渐从功能机过渡到智能机，智能手机发展较快，从单核到双核，再从双核到四核，目前最高配置已经达到八核。单核智能手机对电感用量较功能手机扩大3倍，双核智能手机较单核增加75%，四核较双核增加55%。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使得功率电感需求数量大幅增加，市场容量进一步增长。

根据采用不同芯片厂商的智能手机使用功率电感的数量分析，高通约15-20只，MTK（台湾联发科）至少15只，展讯也在15只左右。每部智能手机功率电感器使用量为8-20只，苹果手机更是高达25只。仅以每部手机使用15只功率电感而论，2015年用于智能手机的功率电感就达200亿只以上，预计2019年在300亿只左右。

目前，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主要被日本TOKO、cyntec（apple最大的一体成型供应商）等生产厂商垄断，国内手机产品所需要的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主要通过国外进口。另一方面，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目前全球总产能不超过150亿只，受行业总产能限制，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价格也相对较高，随着智能手机的不断更新换代，未来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综上，从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以及行业变化情况分析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五、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的战略考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2.3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合计为7.9亿元。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的战略考虑如下：

1、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占领高端电子元器件战略制高点

近年来，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发展迅速。手机市场经过2013年的爆发式增长，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越功能机继续领跑，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过10亿部。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投入商用LTE网络，4G手机在2014年成井喷态势。据IDC最新统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14.329亿部，同比增长率为10.1%。IDC认为，在2019年之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7.9%的年化增长速度，最终在2019年达到19亿部的单年出货量。在中国智能手机领域，华为是2015年最大的赢家，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突破1亿部，全年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44.3%，联想和小米也表现不俗，他们的增幅分别为24.5%和22.8%，中国市场未来有望实现更大的增幅。

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和充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尽快占领高端电子元器件战略制高点。

2、国内高端电子元器件亟需摆脱进口依赖，做大做强民族产业

智能化生活的发展日新月异，全新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推出与现有产品的升级周期不断缩短。每一次变革的背后，均带动了全产业链技术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快速增长，应用模式也日渐成熟。但由于产业档次偏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低端过剩、中高端被国外垄断的市场格局。高端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滞后已掣肘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顺利推进，国内高端电子元器件亟需摆脱进口依赖。

公司作为智能终端产业链上游企业，需牢牢把握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更迭演进，时刻保持对下游市场、前沿技术发展动向的敏感性，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延伸技术发展，积极推出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民族产业，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3、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完善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链

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线的建设速度也在加快，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频率元器件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以及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由于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目前还主要依赖进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的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与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将大大提高此类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程度及配套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完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4、开拓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对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适应市场需求、把握契机将高端产品推向市场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与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已掌握了SAW产品和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基础，并已开始小批量供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对SAW产品和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生产投入，开拓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业务机会，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分析未来折旧、摊销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如涉及）；说明相关风险提示的充分性。

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四、（一）、3、行业变化情况及四、（二）、3、行业变化情况”），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以及项目投产后的各项经营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参考目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并考虑一定的降价因素。虽然公司根据现有的市场供求情况并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已经对募投项目产品的预测价格进行了较为谨慎保守的估计，但是仍然存在因政策、供求关系及下游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售价低于预期，从而无法达到预计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SAW滤波器产品94,000万只和MPIM小尺寸系列一体电感22.8亿只，产能有所增加。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市场需求、公司与同类产品的竞争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论证，但是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实现技术突破和产能扩张、替代产品的出现、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市场及销售渠道开拓受阻、宏观经济形势下滑等原因，致使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期较长，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性情况，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可能因财务费用的提升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引致的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生产期平均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3,095万元、2,423万元，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分别为9,926万元、8,439万元，据此测算，两个项目的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分别实现31%和29%时，即可完全抵消折旧摊销的影响，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生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34.26%和39.18%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然有可能因为市场价格下降、产能消化不足等原因未实现预计销售收入和利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测效益，甚至降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指标的风险。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告，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订单等，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行业变化、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属于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也属于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从生产技术、产品、目标客户类型和产业化等角度分析来看，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向高端领域的延伸与拓展，也是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考虑和必然选择；（2）本次募投项目已有明确的供应商和客户；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需经下游客户认证并已获得部分客户认证，其他客户的认证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募投项目产品已有在手订单并开始小批量供货，部分订单已经确认了收入；（3）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从募投项目产业化、意向客户及行业变化等情况来看，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4）募投项目实施规模较现有资产规模较大系基于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占领高端电子元器件战略制高点，摆脱进口依赖，做大做强民族产业等方面的战略考虑；（5）公司已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现有资产规模来看，未来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点问题 4、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收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状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

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一、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收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测算口径和方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效益和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根据首发招股书信息披露，“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7,574.00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224.00万元。2013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决定将“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赣州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赣州麦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麦捷”）变更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依据该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5,378.00万元，合计项目总投资额为12,952.00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799.00万元。

该募投项目实际于2013年12月31日建成投产，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的片式电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均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设备，2014年、2015年度生产销售的片式电感系列产品的效益系新增产能产生的，该募投项目能够单独核算其效益。“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在2014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98.72万元、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232.44万元，项目的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以及所得税费用后为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测算口径与测算方法一致。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承诺年预计效益为2,799.00万元，2015年产生实际的效益为2,232.44万元，故其未达预期效益。

2、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根据首发招股书信息披露，“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承

诺投资金额为2,746.00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945.00万元。2013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将“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赣州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赣州麦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麦捷”）变更为公司。另由于“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多于变更后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总额，该部分资金金额为303.00万元，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为2,443.00万元，承诺达产后年均净利润776.00万元。

该募投项目实际于2014年12月31日已建成投产，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实施，目前的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均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设备，2015年度生产销售的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品的效益系新增产能产生的，该募投项目能够有效单独核算其效益。“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增产能2015年实际实现净利润401.32万元，项目的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以及所得税费用后为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测算口径与测算方法一致。

“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承诺年预计效益为776.00万元，2015年产生实际的效益为401.32万元，故其未达预期效益。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首发招股书信息披露，公司投资1,571.0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大功率电感研究部、LTCC材料研发部、LTCC器件与模块的设计与工艺制作研发部、SAW器件的设计与工艺制作研发部，同时还将建立产学研联盟基地和包含四个高规格试验室的实验中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研发，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承诺效益。

二、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经逐条对比分析，会计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麦捷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2016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麦捷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捷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3、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详细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严格按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要求对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等信息进行了对比。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发生过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对变更情况进行了单独说明（包含变更项目的地址、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说明差异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和置换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尚未使用余额8,411,473.48元，未

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33%。其中8,406,193.35元为2012年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余额，包括超募资金余额6,524,761.43元和利息收入1,881,431.92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5,280.13元为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余额，此笔金额为利息收入，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严格按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要求对比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际效益的情况（包含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情况），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承诺收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对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

6、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收购的资产（星源电子100%股权）运行情况已经严格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予以详细说明。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均进行了说明。

7、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8、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已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申请文件。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资金

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收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麦捷科技首发募投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口径和方法与预计效益的测算口径与测算方法一致，麦捷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状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1、IPO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5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20,41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91.7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18.48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IPO募集资金17,363.66万元，IPO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840.62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IPO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8.55%。

2、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华新投中艺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3号）的批复意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52,22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7.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2.20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92.20万元，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53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为100%。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5,855.86万元，累计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9.29%，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和效益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8.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36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81.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3,461.20　2013 年：9,375.79 2014 年：4,389.81　2015 年：13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7,574.00	12,952.00	13,159.67	7,574.00	12,952.00	13,159.67	207.67	2013-12-31
2	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6.00	2,443.00	2,631.91	2,746.00	2,443.00	2,631.91	188.91	2014-1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1.00	1,571.00	1,572.08	1,571.00	1,571.00	1,572.08	1.08	2014-12-31
合计			11,891.00	16,966.00	17,363.66	11,891.00	16,966.00	17,363.66	397.66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84.60%	年均净利润 2,799.00	2,232.44	898.72	600.69	3,731.85	否（注 1）
2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81.90%	年均净利润 776.00	401.32	164.66	51.40	617.38	否（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3.76	1,063.38	652.09	4,349.23	

注 1：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 50%达产，第二年 100%达产，项目建成后，受客户认证、项目开发及市场推广进度影响，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注 2：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 50%达产，第二年 100%达产，2015 年产能未完全释放，故实际效益相对较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进度及效益情况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92.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9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18,49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源电子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源电子 100%股权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	不适用
合计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18,492.20	-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源电子 100%股权	不适用	8,106.65	10,173.14	12,678.54	8,315.31	7,828.69	16,144.00	否
合计			8,106.65	10,173.14	12,678.54	8,315.31	7,828.69	16,144.00	

注 1：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承诺星源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106.65 万元、10,173.14 万元、12,678.54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果与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2,357.74	2,357.74	-	8,844.63	8,844.63	-	1,951.35	1,951.35	-	5.95	5.95	-
		使用效果	-	-	-	600.69	600.69		898.72	898.72	-	2,232.44	2,232.44	-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467.80	467.80	-	402.89	402.89	-	1,683.21	1,683.21	-	78.01	78.01	
		使用效果	-	-	-	51.40	51.40	-	164.66	164.66	-	401.32	401.3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进度	635.66	635.66	-	128.27	128.27	-	755.25	755.25	-	52.91	52.91	-
		使用效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使用进度	3,461.20	3,461.20	-	9,375.79	9,375.79	-	4,389.81	4,389.81	-	136.87	136.87	-
		使用效果	-	-	-	652.09	652.09		1,063.38	1,063.38	-	2,633.76	2,633.76	-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源电子 100%股权	使用进度	-	-	-	-	-	-	-	-	-	18,492.20	18,492.20	-
		使用效果	-	-	-	-	-		8,315.31	8,315.31	-	7,828.69	7,828.69	-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果与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发行人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属性	项目名称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二）进度延迟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延迟的程度和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1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延迟 1 年。 原因：由于该项目在实施前期过程中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为了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和提高企业投资效益，本着谨慎和高效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致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3）补救措施：公司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延迟 1 年。原因：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由于行业高端人才的紧缺，人才的引进和配置时间较长，致使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201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公告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3）补救措施：公司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

六、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与实际产生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			募投项目投产以来效益总计	实现百分比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600.69	898.72	2,232.44	3,731.85	88.89%
	承诺效益	-	1,399.50[1]	2,799.00	4,198.50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51.4	164.66	401.32	617.38	159.12%
	承诺效益	-	-	388.00[2]	38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现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实现效益**	**652.09**	**1,063.38**	**2,633.76**	**4,349.23**	**94.83%**
	承诺效益	**-**			**4,586.50**	

注 1：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变更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14 年 50%达产，但 2014 年度未承诺效益，为方便比较，2014 年承诺效益采用承诺的年均净利润 2799 万元的 50%测算；

注 2：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变更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5 年 50%达产，但 2015 年度未承诺效益，为方便比较，2015 年承诺效益采用承诺的年均净利润 776 万元的 50%测算。

募投项目累计完成承诺效益的94.83%，其中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承诺效益的88.89%。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实现情况	承诺情况	实现情况	承诺情况[注]	实现情况	承诺情况
营业收入	2,869.94	-	4,740.07	10,670.50	12,506.67	21,341.00
销量（万个）	40,708.36	-	72,478.21	152,500.00	202,701.25	305,000.00
单价（元）	0.0705	-	0.0654	0.07	0.0617	0.07
成本费用及税金	2,174.56	-	3,703.28	9,171.04	9,935.50	18,342.07
利润总额	695.38	-	1,036.79	1,499.47	2,571.17	2,998.93

净利润	600.69	-	898.72	1,399.50	2,232.44	2,799.00

注：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变更后可行性研究报告，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14 年 50%达产，但 2014 年度未承诺效益，为方便比较，2014 年承诺效益明细项目按照承诺的年均收入和年均销量的 50%测算。

1、收入低于预期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项目收入分别为4,740.07万元和12,506.67万元，均低于可行性项目研究报告中承诺的项目生产期平均营业收入21,341.00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片式电感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72,478.21万个和202,701.25万个，产品销量在不断增长，但受客户认证、项目开发及市场推广进度等影响，致销量均低于可行性项目研究报告中承诺的项目100%达产时产品销量305,000.00万个；同时受下游行业需求和行业竞争的影响，企业片式电感系列产品价格分别为0.0654元和0.0617元，低于片式电感系列产品预计销售价格0.0700元，且处于逐渐降低状态。销量和销售单价均低于承诺预期数，使得目前募投项目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未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效益会逐渐增长。

2、人工成本增长

2014-2015年，企业税后销售利润率分别为18.96%和17.85%，销售利润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除产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外，募投项目生产区域深圳地区基本工资上升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影响也较大，其中2014年-2015年度麦捷科技股权激励费用高达873.50万元和1,342.7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未达效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情况	募投项目效益		募投项目效益总计	累计实现百分比
		2014 年	2015 年		
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现效益	8,315.31	7,828.69	16,144.00	88.32%
	承诺效益	8,106.65	10,173.14	18,279.79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3593 号】，星源电子 2015 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28.69 万元。实际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 10,173.14 万元，盈利预测实现率约为 76.95%，未完成业绩承诺。

1、星源电子 2015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消费类电子特别是平板电脑的需求疲软，受上游面板产业全球产能持续增加而导致产能过剩的影响，星源电子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同时，星源电子的新产品 IPS 屏模组的出货量未达预测，上述因素影响了星源电子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实现。

（2）为布局超大尺寸模组的市场，星源电子以自有资金收购了北海星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星沅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后星源电子将部分设备搬运到北海星沅安装调试，同时采购新设备以增大产能。该事项对星源电子 2015 年出货量造成了暂时的负面影响。

2、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星源电子2015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8.69万元。实际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10,173.14万元，盈利预测实现率约为76.95%，未完成业绩承诺。新艺公司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向麦捷科技以股份形式补偿3,008,337股，叶文新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向麦捷科技以现金形式补偿12,713,709.08元，钟艺玲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向麦捷科技以现金形式补偿10,425,241.44元，钟志海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向麦捷科技以股份形式补偿491,826股。上述补偿事宜于2016年4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0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2011年（上市前一年）至2015年，募集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166.36	21,836.39	15,821.54	12,672.96	13,07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7,693.63	2,948.28	2,494.64	2,632.59	3,142.05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2,633.76	1,063.38	652.09	-	-
②/①	34.23%	36.07%	26.14%	-	-

剔除首发募投项目后的净利润①—②	5,059.87	1,884.90	1,842.55	2,632.59	3,14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③	4,263.92	-	-	-	-
剔除首发募投项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实现的效益①-②-③	795.95	1,884.90	1,842.55	2,632.59	3,142.05
公司股权激励费用④	1,342.70	873.50	-	-	-
剔除首发募投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效益及股权激励影响后实现的效益①-②-③+④	2,138.65	2,758.40	1,842.55	2,632.59	3,142.05

1、募集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上市前与上市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上市以来，随着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其效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逐渐增大，2013-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分别为652.09万元、1,068.38万元和2,633.7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14%、36.07%和34.23%。

2、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后净利润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2014年实施股权激励，2015年7月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上因素均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扣除上述影响，2011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42.05万元、2,632.59万元、1,842.55万元、2,758.40万元和2,138.65万元，公司原有业务实现的效益低于首发前实现的效益，主要是受到电子元器件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原有产品销售价格逐渐下降、深圳地区的基本工资不断上升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改进工艺流程节约成本等措施，提高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

综合来看，2013-201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分别为652.09万元、1,068.38万元和2,633.7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变更前后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进行了核查。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2）发行人已经及时披露首发募投项目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并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3）结合发行人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来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提升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对发行人利润的增长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1%）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请申请人结合募投产品的功能，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目前的具体用途、竞争对手和下游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说明申请人是否具有从事上述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试验产品、生产研发人员和生产资质，补充披露客户使用申请人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对接产品，申请人的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形成产品、销售渠道，如不是，补充披露申请人的收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产品、开发失败、无法形成收入等生产研发或经营风险；说明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计划等增持实施公司的股份，以及使用新收购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募投产品的功能，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目前的具体用途、竞争对手和下游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

（一）“SAW 滤波器项目”

1、产品主要功能及具体用途

SAW滤波器的主要功能是抑制杂波干扰，通过有用信号，是手机射频前端的关键器件。为了提高移动通信系统各个频段的接受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在各个通带内需要使用大量的SAW滤波器。

2、竞争对手

SAW滤波器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的MURATA、Taiyo、EPCOS、威盛（WISOL）等。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家	国家	简介
1	爱普科斯(EPCOS)	德国	世界上技术最为领先的 SAW 器件生产厂之一，覆盖了从谐振器滤波器的各类 SAW 器件，每次新型的封装技术提出几乎均出自 EPCOS。
2	村田（MURATA）	日本	日本村田制作所，世界出货量最大的 SAW 器件生产厂，其 CSP 封装 SAW 器件为其主要出货的产品。
3	威盛（WISOL）	韩国	WISOL，韩国三星的子公司，滤波器系其主要产

			品，主要为韩国三星手机供货。
4	太阳诱电（Taiyo）	日本	太阳诱电株式会社是日本电子元件生产商，成立于 1950 年，曾开发了著名的 That's 系列 CD-R，现主要生产滤波器、陶瓷电容器、光记录媒体、压敏电阻等。

3、下游产品

SAW滤波器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在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使用中已经成为主流产品。

（二）一体成型电感项目

1、产品主要功能及具体用途

电感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三大基础电子元器件之一，其工作原理是导线内通过交流电时，在导线的内部及周围产生交变磁通。利用这一性质制成的元器件称为电感器，简称为电感，其主要功能是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电源管理等。一体成型电感产品主要运用于电源管理功能中，通过与电容、开关的组合构成调整电压的变频器，保持电压稳定。

2、竞争对手

一体成型电感小型、超薄、大电流，目前国际上除日本东光（TOKO）、台湾乾坤（Cyntec）外，国内暂无其他生产厂家可以生产。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家	国家	简介
1	东光（TOKO）	日本	日本东光电子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2 年，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感器，射频模块等被动电子元器件，是全球前十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厂家，日本东光（TOKO）拥有先进的金属材料技术，特别是应用于电感器的合金粉末研发技术及细微金属粉末加工技术处于领先水平，2012 年与村田合作推出超小型一体成型电感器 DFE 系列，由于产品尺寸小，电气特性优异，大幅提升了产品市场份额，受到高端手机市场的一致青睐。
2	乾坤（Cyntec）	台湾	台湾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全球领先的被动元器件生产厂家，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电流侦测传感器，电源模块，射频模块等产品。公司积累多年的小型化技术及工艺制程技术研究于 2013 年取得成果，成功开发出一体成型电感器，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便携式设备，同年电感器产品进入苹果供应链，公司品牌知名度迅速提升，产品出货量大幅提升。

3、下游产品

一体成型电感应用的下游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一体成型电感作为最基本的储能电子元件，在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使用中已经成为主流产品。

二、说明申请人是否具有从事上述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试验产品、生产研发人员和生产资质，补充披露客户使用申请人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对接产品，申请人的募投项目是否已经形成产品、销售渠道，如不是，补充披露申请人的收益测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法形成产品、开发失败、无法形成收入等生产研发或经营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3之“二、（一）、2、客户”相关内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形成产品和销售渠道。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麦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已经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试验产品、生产研发人员和生产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3之“二、（一）、2、客户”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效的技术研发中心，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在陶瓷及微波产品设计、粉料制备、成型工艺、材料共烧等领域都有深入研究和长期积累，并在生产工艺、材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近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优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SAW滤波器和一体成型电感等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上述产品领域已经完全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

（2）试验产品

SAW滤波器项目已经成功研发2016 B1/5/8声表双工器和1411 B38/B40/B41/GPS及1109 B40/B41等产品并开始小批量供货。

一体成型电感项目目前已经生产出MPIM252010HR22M-LF和MPIM201608HR47M-LF两种产品并开始供货。

（3）生产研发人员

公司拥有多名业内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包括声表滤波器设计工程师，基板设计工程师，系统仿真工程师，产品匹配与应用工程师等，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传承，形成了梯队结构良性发展趋势。

（4）生产资质

发行人从事本次募投项目并不需要特别的生产资质。

3、客户使用发行人SAW滤波器产品的具体对接产品为手机射频前端模块，使用发行人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具体对接产品为电源管理单位（Power Manager Unit）。

三、说明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否计划增持实施公司的股份

公司拟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单方面增资，用于其实施“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长兴电子的股东东晨电子放弃对长兴电子此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作出披露。

本次单方面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大学评估[2015]GD00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长兴电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51.64万元，经公司与东晨电子共同协商确认长兴电子100%股权作价为4,950万元，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5元/单位注册资本（股权作价/注册资本）。同日，长兴电子的股东东晨电子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

2016年5月10日，长兴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长兴电子单方面增资事项。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单方面

增资。同日，公司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作出披露。东晨电子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和长兴电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为长兴电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新收购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发行人使用新收购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的考虑：

1、土地因素

发行人地处深圳，深圳土地资源一直较为紧张，短期内发行人无法取得募投用地，为了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SAW滤波器项目”和“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产品的国产化进程，发行人决定使用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长兴电子厂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优势

长兴电子厂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专用功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应用，主要有陶瓷外壳、金属外壳、老炼测试插座等系列产品，是总装备部和国家工信部重点配套单位。长兴电子生产的陶瓷基板可以用于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与该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形成有效互补，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告，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订单、财务账簿等，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行业发展、下游市场变化、竞争对手、土地问题等方面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发行人已经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试验产品、生产研发人员和生产资质，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经形成产品和销售渠道；（2）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东晨电子已签署声明放弃增资；使用新收购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是基于土地因素和产业互补因素，有助于发

行人顺利实施募投项目；（3）公司和长兴电子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增资价格定价依据为长兴电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般问题 2、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请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核查

（一）2012年的《公司章程》中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对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描述如下：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3、现金分红条件（2）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

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9、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2015年的《公司章程》中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对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和补充了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描述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3,000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4）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

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9、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4、现金分红的条件：（2）”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10、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1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3、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内容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并明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公司

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修订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在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载明了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是否已实施
2015 年	17,230,928.72	76,936,260.09	22.40%	未
2014 年	6,938,250.00	29,482,820.85	23.53%	是
2013 年	5,334,000.00	24,946,357.73	21.38%	是

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实施分配。

由上表可知，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告，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现金分红事宜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一般问题 3、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有可操作

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93.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39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上涨 20%；

6、假设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于 2016 年 5 月实施。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度（假设不发行）	2016 年度（假设发行）
假设情形一：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总股本（万股）		21,538.66	21,538.66	27,538.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93.63	7,693.63	7,693.6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52.39	7,152.39	7,1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326.63	126,297.17	226,297.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33	0.29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33	0.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86	8.22
假设情形二：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21,538.66	21,538.66	27,538.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93.63	8,462.99	8,462.9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52.39	7,867.63	7,86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326.63	127,066.53	227,066.53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37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90	8.25
假设情形三：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21,538.66	21,538.66	27,538.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93.63	9,232.36	9,232.3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52.39	8,582.87	8,58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0,326.63	127,835.90	227,835.90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4	0.40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9	5.94	8.27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投产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短时间内难以实现，若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会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麦捷科技一直专注于电感及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片式电感和片式 LTCC 射频元器件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麦捷科技主营产品处于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游，近几年，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强，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产品升级，增强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规模和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完善国家电子元器件完整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

1、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带动电子元器件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发展迅速。手机市场经过 2013 年的爆发式增长，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越功能机继续领跑，201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超过 10 亿部。随着全球电信运营商投入商用 LTE 网络，4G 手机在 2014 年成井喷态势。据 IDC 最新统计，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329 亿部，同比增长率为 10.1%。IDC 认为，在 2019 年之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 7.9%的年化增长速度，最终在 2019 年达到 19 亿部的单年出货量。在中国智能手机领域，华为是 2015 年最大的赢家，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突破 1 亿部，全年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44.3%，联想和小米也表现不俗，他们的增幅分别为 24.5%和 22.8%，中国市场未来有望实现更大的增幅。

智能终端产品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和充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构筑坚强的竞争壁垒。

2、国内高端电子元器件亟需摆脱进口依赖，做大做强民族产业

智能化生活的发展日新月异，全新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推出与现有产品的升级周期不断缩短。每一次变革的背后，均带动了全产业链技术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快速增长，应用模式也日渐成熟。但由于产业档次偏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国内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低端过剩、中高端被国外垄断的市场格局。高端电子元器件技术发展滞后已掣肘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顺利推进，国内高端电子元器件亟需摆脱进口依赖。

公司作为智能终端产业链上游企业，需牢牢把握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更迭演进，时刻保持对下游市场、前沿技术发展动向的敏感性，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延伸技术发展，积极推出新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民族产业。

3、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完善国家电子元器件产业链

随着电子元器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智能终端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线的建设速度也在加快，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关键频率元器件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以及小尺寸一体成型电感，由于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目前还主要依赖进口。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生产的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与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将大大提高此类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程度及配套水平，推动产业结构化升级，完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4、开拓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智能终端产品对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抓住市场机遇、适应市场需求、把握契机将高端产品推向市场是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动力和源泉。SAW 滤波器与一体成型电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已掌握了 SAW 滤波器与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基础，并已开始小批量供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对 SAW 滤波器产品和一体成型电感产品的生产投入，开拓高端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业务机会，延伸产业链，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5、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随着公司业务体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抗风险周期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智能终端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提升综合实力，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主要产品为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处于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游，近几年，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SAW滤波器项目和一体成型电感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并且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基础和技术积累。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向高端领域的延伸与拓展，也是公司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考虑和必然选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重点问题3之“二、（一）、2、客户”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市场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多名业内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包括声表滤波器设计工程师，基板设计工程师，系统仿真工程师，产品匹配与应用工程师等，构成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支柱力量。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建设成效显著。公司注重技术经验的传承，形成了梯队结构良性发展趋势。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从事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高效的技术研发中心，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在陶瓷及微波产品设计、粉料制备、成型工艺、材料共烧等领域都有深入研究和长期积累，并在生产工艺、材料配方等方面积累了多项专有技术。近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优化。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SAW滤波器和一体成型电感等产品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在上述产品领域已经完全拥有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顺利

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在现有客户群体中拓展开发和推广应用募投项目产品，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客户类型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目标客户类型主要包括IC（芯片）平台客户（如美国高通公司、台湾联发科、美国德州仪器等）、通讯产品客户（如联想、小米、TCL等）、电视机客户（如创维、长虹、康佳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客户（如富士康、华硕、索尼等）。公司已经形成一批相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拓展新的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夯实市场基础。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加快现有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主要产品为片式功率电感和滤波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处于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上游，近几年，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较强。针对现有业务板块，公司将在运营管理、技术和产品创新、品牌与市场建设方面发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填补即期摊薄。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构成合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各个层面。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研发，包括陶瓷及微波产品设计、粉料制备、成型工艺、材料共烧等。公司还将持续改善产品性能、

提高可靠性，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通过不断推出更具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的创新产品，为公司带来更多市场需求。

3、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积极拓展与品牌客户的合作，推动品牌效应；公司还将加大产业生态链的培育投入，开展与国际知名公司及组织间的合作。建立开放的产品开发平台，开拓产品在多种智能终端形态的应用，拓宽公司的营收渠道，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的提升。

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参加国际移动智能设备等专业展会不断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及产品的认知度。同时，通过网站、网络新媒体以及行业杂志等传统媒体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尽快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七、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相关主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作出披露，同时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作出披露。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将该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上述议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作出披露。

八、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公告，查阅了相关主体的承诺，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

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号）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王欣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吴逊先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